论林肯反奴隶制思想的重要思想源头

刘 文 涛

（山东师范大学 历史系，济南 250014）

［关键词］林肯；杰斐逊民主；自然神论；人道主义；国家主义

［摘 要］美国第 16 任总统亚伯拉罕·林肯是一位坚强的反奴隶制战士，其反奴隶制思想的主要思想源头如下：（一）杰斐逊的民主主义思想。（二）自然神论。（三）人道主义。（四）国家主义观念。由于具有这种思想基础，林肯始终遵奉杰斐逊民主的基本原则，以捍卫宪法和维护国家统一为己任，痛恨种族奴役，并能够顺应进步潮流，同南方奴隶制度进行不懈的斗争。

［中图分类号］K71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583-0214(2001)04-0081-05

On the Intellectual Sources of Lincoln's Anti-slavery Thought

LIU Wen-t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Shandong Teachers'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014, *China*)

Key Words: Lincoln; Jefferson's democracy; Deism; Humanism; Nationalism

Abstract: Abraham Lincoln, the 16th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 a soldier being firmly against slavery. The sources of his anti-slavery thought are the following: (1) Jefferson's democratic thought. (2) Deism. (3) Humanism. (4) Nationalism. On the basis of his thought, Lincoln pursued and adhered to the basic principle of Jefferson's democracy unswervingly. He took the defence of constitution and the union as his own obligation, hated racial bondage and fought unremittingly against the southern slavery along with the processing progresive trends.

众所周知，美国第 16 任总统亚伯拉罕·林肯虽不是废奴主义者，但的确是一位反对黑人奴隶制的坚强战士，毕生为消除美国社会中这一最大的罪恶而竭诚努力。本文仅就林肯反奴隶制思想的几个重要思想源头作一分析。

一 林肯反奴隶制思想的主要源头是杰斐逊的民主主义思想

林肯是在劳动和读书中成长起来的。早在青少年时代，他就阅读了许多进步书籍，其中不少书中叙述了开国先贤们反抗英国殖民压迫的战斗业绩和高尚的爱国情操——这是林肯最早接受的政治启蒙教育。步入政坛后，林肯又陆续读了大量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对于民主政治的内涵逐渐有了更深的理解。因此，虽然林肯曾经是辉格党领袖亨利·克莱的崇拜者，但真正影响他整个人生的人物是美国民主传统的奠基人托马斯·杰斐逊。

林肯把杰斐逊民主看作自己政治思想的源泉。他特别推崇杰斐逊起草的《独立宣言》，认为这个历史文件充分体现了杰斐逊的民主主义思想，它不仅是关于人们的权利的理论，“而且是一种实行民主的工具”，是他的“基本信条”和“最有力的政治武器”。[1](p.102-103)在林肯眼中，《独立宣言》所阐释的重要原则，除了平等学说、自然权利学说等当时最流行的革命理论之外，还应包括自由劳动制度和民主共和制度中所孕含的自由民主精神。这些正是林肯反奴隶制思想的基本出发点。

在《独立宣言》中，杰斐逊把平等学说作为其民主思想的重要基础，他所提出的其他民主原则都是建立在“人人生而平等”这一政治基石之上的。林肯完全接受了这一观点，认为“人人生而平等”不仅是美利坚人的民族精神，而且是联邦的立国之本。从这一基本立场出发，林肯经常从以下两个方面反对和批判黑人奴隶制度：

第一，林肯认为，奴隶制是建立在种族奴役的基础上的，完全违背了“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则。

林肯第一次对奴隶制公开表示不满是在 1837 年 3 月 3 日。当时，他与另一位议员在伊利诺伊州议会发表了一份对奴隶制的抗议书，指出：“奴隶制是建立在不公正和错误政策上的……”[2](p.53)这说明，林肯此时已初步认识到奴隶制赖以存在的基础是不平等的。

1849 至 1854 年是林肯人生中的政治蛰伏期，他潜心律师业务，鲜问政事。但当听说有人赞颂奴隶制度时，他仍按耐不住心头的怒火，多次公开揭露奴隶制是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础上

的。[3](p. 230),[4](p. 58)

复出政坛后，林肯在奴隶制问题上的主张日益激进，直至最终走上了彻底废奴的道路。但在较长时期里，平等学说仍是他批判奴隶制的重要理论武器。林肯这方面的言论很多，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他于 1855 年 8 月写给乔舒亚·斯皮德的那封信。他写道："我觉得我们堕落的速度太快了。建国之初，我们宣称'一切人生而平等'。如今我们实际上把它读成'一切人生而平等，但黑人除外'。当一无所知党掌权时，又会读成'一切人生而平等，但黑人、外国人和天主教徒除外'。"[5](p. 79—81)

第二，林肯始终认为，不能把国家建立在一种罪恶的奴役制度的基础之上，因为这无异于背叛国父们为后人制订的平等原则。特别是当选总统之后，他清楚地意识到肩头担负的神圣职责，自觉地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去考虑问题，坚决反对任何要把国家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罪恶企图。

例如，林肯出任总统后，南方奴隶主公开叛乱，企图把奴隶制扩张到全国。面对极其险恶的环境，林肯于 1861 年 7 月 4 日发表了他的第一个国情咨文，向人民分析了这场战争的性质和建立联邦的目的，表示决不允许任何人践踏自由平等的神圣原则。他写道："这实质上是一次人民的斗争。就联邦方面而言，斗争的目的是在世界上维护一种政府的形式，这个政府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人的地位，搬掉压在所有人肩上的人为重负，为所有人的可贵追求扫清道路，使一切人在生活竞赛中有一个自由自在的开端和平等的机会。"[5](p. 187—189)

《解放宣言》发表后，战争形势很快就发生了根本好转，至 1863 年末，北军取得了一系列军事大捷，联邦的胜利只是时间问题了。为了告慰牺牲的英烈，也是为了国家的未来，林肯于该年 11 月 19 日发表了著名的"葛底斯堡演说"，用精粹的语言阐明了美利坚民族的精神力量和发展方向，要求人们牢记《独立宣言》的重要原则，完成维护联邦和战胜奴役制度的伟大使命，使国家永远建立在"人人生而平等"的基础之上。[6](p. 415)

自然权利学说是《独立宣言》所阐述的最重要的权利理论，也是杰斐逊政治学说的核心内容。林肯是自然权利学说的忠实信徒，他把这一学说运用于反对黑人奴隶制度。观察林肯的反奴隶制言论可以发现，他在运用平等学说时具有明显的时代局限性，因为同许多当时的政治家一样，他也认为黑人和白人在许多方面实际上是不平等的。然而，林肯对自然权利学说的运用更为彻底一些，很显然，这是他批判奴隶制度的最有力的武器。

在从政的早期，林肯对自然权利学说已有所了解。从国会卸任返乡居住期间，他把大量精力花费在读书研究上，对这一学说的理解也愈加深刻了。重返政坛后，林肯便开始系统地运用自然权利学说对奴隶制度进行批判。

在 1854 年末，林肯连续发表政治演说，反对《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和史蒂芬·道格拉斯的"人民主权论"。其中，他运用自然权利学说对奴隶制进行了深刻的揭露，指出黑人也拥有自然权利，谁剥夺他们的权利就应受到严惩。[4](p. 63)

后来，林肯还对自然权利的内容作了具体阐释，把它与人类共同的权利和尊严结合在一起，认为黑人和白人同样享有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

1857 年 3 月，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坦尼在"司各脱案"判决书中对《独立宣言》中的平等原则进行了肆意歪曲。林肯于 6 月 26 日公开发表重要演说，给予批驳，并猛烈谴责了奴隶主集团及其代言人践踏《独立宣言》基本原则的恶劣行为，同时就一些重大问题阐明了自己的基本立场。

林肯对杰斐逊民主的热爱还表现在他一向信赖并遵奉民主共和制度和自由劳动制度中所孕含的自由民主精神，其中有两点是比较突出的。

第一，林肯认为民主共和制是最好的政体，它能给人民带来自由、平等和尊严。林肯这方面的论述比比皆是。例如，上面所提及的他的第一个国情咨文和"葛底斯堡演说"中就充满了这种精神。

与此同时，林肯还认为南方的黑人奴隶制是寄生在美国社会肌体上的最大的赘瘤，它危及社会的自由、安定和正义。1854 年重返政坛后，林肯曾经多次阐述这一观点，其立论要点是：奴隶制"随意阻挠某一少数行使自己的权利，这会成为一种先例和道义上的认可，可被人用来阻挠其他少数……致使无人可指望从中得到正义和安全"。[1](p. 102)

第二，林肯认为自由劳动制度可以给每一个人（特别是普通劳动者）提供改善社会地位的机会，而奴隶制则只能导致人对人的剥削和奴役。

林肯出身于社会底层，他的身上始终存在一种强烈的亲劳工倾向。他认为，检验一个民主国家的重要标准，是看它是否在经济上为出身下层的人提供改善社会地位的机会。[1](p. 105)因此林肯非常赞赏北方的自由劳动制度，认为这种制度符合这一标准，而黑奴制只能导致奴役和贫困。

二　林肯对待奴隶制的态度也与他的自然神论思想密切相关

林肯尊重上帝，却不是一个刻板的教徒，在宗教观念上很接近自然神论者，尽管他曾否认过这一点。林肯认为：在世界造就之后，上帝就退而不干预自然进程，天地万物便按照自然法则循序运行。据此，他所信赖和依靠的是人类自身的才能智慧和自然进程的威力。

从国会众院届满卸任后，林肯与宗教的关系更加密切了，这可能与他的家庭生活出现危机和仕途坎坷有关。这一时期，林肯阅读了不少有关宗教问题的书籍，例如詹姆斯·史密斯写的《基督教防线》等，并在长老会教堂中租了一个席位，以便能经常与家人前去作礼拜。[7](p.53,63)为了进一步加深对宗教教义的理解，他还参加了慕道班，并与詹姆斯·F.雅各等著名牧师进行了认真的交流。就是从此时起，林肯的宗教情结开始日渐浓厚。[7](p.71)他的法律事务搭档威廉·H.赫恩登对此评价说："没有别人有像林肯先生对于上帝这样坚固的信仰，在他的后期的生活里，他常用上帝这个字，必定可以解释为他相信个人的上帝。"[8](p.137)

从林肯此后的一些言行中可以发现，他非常相信自然进程中客观必然性的巨大作用——这是自然神论思想的一个具体表现。

林肯认为，有一种被称为"必然性"的无形的东西支配着自然进程，它是不可逆转的，人类只能去认识它，适应它，而不能与之相抗衡。因此，自然和社会中充满了因果关系，历史是按照一定的规则向前发展的。林肯曾经对此解释说："每一种效果有它的原因所在。过去是现在之因，现在是将来之因。这些是连结不断的，自有限以至无穷。"[7](p.60)他的一位朋友则这样评价他的宗教观："他相信创造万物的大主宰，他是无始无终的，富有各种的聪明与智慧，建设了一个服从的原则，所以世界运行，各有其道，而鸟兽与万物生长。"[8](p.136)

在近代史上，自然神论是介乎宗教正统主义与无神论之间的一种进步的宗教观念，欧美的资产阶级革命家中自然神论者大有人在。对于林肯来说，自然神论的影响主要还是积极的，它使林肯懂得了客观规律的巨大威力和按规律办事的重要性。在一生的社会实践中，林肯都在非常努力地认识社会，体察国情民声。在这一过程中，他深刻地了解了时代的主流和美国社会发展的方向，也认清了北方自由劳动制度的优越性和南方黑奴制度的残酷暴虐。因此，在这一重要的历史时期，他能够顺应时代发展的趋势，始终站在进步势力一边，同南方奴隶主集团进行不懈的斗争。

三　林肯反奴隶制思想的最终源头是伟大的人道主义精神

许多学者认为，林肯最大的特点是宽厚仁慈，充满人道主义精神。这是正确的。这种品格在他的少年时代就已初露端倪，那是劳动、母爱和边疆人天生的互助睦邻传统在他身上留下的痕迹。但是，林肯的人道主义精神主要来源于他通过刻苦自学得来的丰厚的文化知识。

林肯一生酷爱读书。在青少年时代，他就熟读过《圣经》、《天路历程》、《伊索寓言》、《合众国历史》、《肯塔基导师》、《哈姆雷特》以及许多有关开国元勋生平事迹的书籍。成年后，他虽为生活所累，但仍苦读不辍，又阅读了大量优秀的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书籍，其中对他影响较大的有：《汤姆叔叔的小屋》、《罗马帝国衰亡史》、《理性时代》和莎士比亚的许多作品。这些优秀的人类遗产不仅使林肯铸就了丰厚的文化底蕴和高度的政治素养，而且用人道主义的精神乳汁滋润了他的心田。

林肯人道主义思想与他的宗教宽容精神也有密切关系。林肯不是刻板的教徒，复杂的宗教仪式和清规戒律对他的影响很有限，反之，宗教中对人性的阐释对他有很大吸引力，并与他的内心世界产生了共鸣，这使得他厌恶生灵相残和人对人的奴役，主张以宽容的态度善待所有的人，包括广大黑人在内。他对自己的宗教观作的解释是："我做善事的时候，我得善的益处，我做坏事的时候，觉得心里不安，那就是我的宗教。"[8](p.137)

此外，林肯经历过许多重大的人生悲剧，这对他的人道主义精神的形成不无影响。林肯早年丧母，曾经相依为命的姐姐出嫁不久便死去了，惟一真正爱过的女人安娜在与他热恋期间突然病逝，四个儿子中有两个夭折，他与玛丽的结合演化成一场婚姻悲剧，等等。这些变故对林肯心灵的打击是十分沉重的，使他一度患上了忧郁症。但是，磨难不仅没有击垮他，反而进一步考验锻炼了他，使他变得更加坚强成熟起来，也愈发善良仁慈，能够用冷静旷达的头脑和宽厚人道的态度面对沧桑世事。正如著名史学家本杰明·P.托马斯所形容

的：林肯“表面上不露声色，内心深处却怀有极其深沉的慈善心和同情心”。[3](p. 134)

值得一提的是，林肯之所以崇尚人道主义，痛恨黑奴制度，也与他早年受到父亲的虐待有关。

林肯的父亲托马斯·林肯一生务农，缺少文化教养。他坚持认为，儿子不仅要为自己家干活，还要外出打工，并将所有收入交给他。最令小林肯不堪忍受的是，父亲还竭力阻止他读书学习。如果稍有不从，托马斯就会施以“不人道”的管束：他曾逼着儿子辍学去干活，将儿子的书本藏起来或扔掉，甚至用打耳光、鞭笞等野蛮手段惩罚儿子。美国学者迈克尔·伯林盖姆对上述情况作过研究，认为托马斯在家庭中推行的是一种“准奴隶制”，指出：“林肯强烈反对他父亲对待他的方式，由此而使他对黑奴遭受的不公正待遇非常敏感，他或许觉得自己与黑奴有一种同一的纽带。正好比奴隶主掠夺被奴役者的劳动果实、阻挠黑奴争取得到教育的努力以及还体罚他们一样，托马斯·林肯也掠夺林肯的劳动果实、妨碍林肯的自我教育的一切努力以及有时还没有正当理由地打他。”[9](p. 72－73)

人道主义是哺育林肯的伟大精神乳液，也是他的政治思想中最富有特色的内涵。罗德维基对此写道：“林肯作政治思想的时候，在具体上他是想到人类，在大体上，他是想到人道。”[8](p. 116)通过认真研究可以发现，林肯的人道主义思想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其一，慈悲忠诚，敢于主持正义。林肯心地善良，悲天悯人，对所有的人都心怀善意和同情，同时，他又是一个极为正直诚实的人。两者结合在一起，便构成一种极为罕见的品格：为完成正义事业而不屈不挠，勇于奉献。赫恩登对此评价道：“一般认为在各种环境中林肯的情感都是谦卑慈善的，但人们几乎忽略了他的品格的一个方面：当他受到激发时所产生的正直的义愤。在某些时候，他是我所知道的最不胆怯的人。”[10](p. 264)

其二，同情并相信普通民众，反对人对人的奴役。林肯的人道主义思想是与杰斐逊民主原则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因此他主张人人都应享有平等的自然权利，并相信人民群众不仅有能力靠自己的劳动获得幸福，而且是民主政治最可靠的社会基础。林肯曾多次告诫赫恩登：一定要接近普通民众，因为“他们是你需要接近的人，至少他们是你应该接近的人”。[10](p. 262)正是基于这种情感，林肯一向主张维护社会正义，反对对社会中贫弱者的奴役。

由于具备上述思想基础，林肯从内心深处痛恨奴隶制度，并得出了他的反奴隶制主张，认为奴隶制从根本上违背了人道主义原则，是“道义上的恶魔”和“一切邪恶之大成”，[9](p. 31－32)必须予以限制或铲除。

四　国家主义观念也是影响林肯反奴隶制立场的重要思想因素

在美国，国家主义与州权主义之间的斗争在邦联时期即已存在。到19世纪上半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奴隶制问题和南北矛盾日益突出，国家权力派与州权派的矛盾斗争也愈演愈烈。

一般来说，国家主义者主张加强联邦的权力，实行国家银行和保护关税制度，创办各种国内改进工程，发展制造业，反对任何分裂联邦的行为，他们中的许多人是坚定的反奴隶制分子。而此时的州权主义者则主张加强州权，降低关税，反对建立国家银行，要求促进南部诸州的繁荣和扩张。其中一些极端分子把州权论与杰斐逊民主相拼合，主张州权至上，甚至认为州有权退出联邦，而联邦则无权干涉州内的奴隶制问题。

到了19世纪60年代，自由劳动制度与种植园奴隶制的矛盾日趋尖锐，内战因此发生；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也是国家主义与州权主义之间矛盾的总爆发。正如邓蜀生先生所说：美国内战“是州权主义者孤注一掷的挑战……就联邦来说，也是为自己的生死存亡进行的最后摊牌。”[11](p. 456)

毋庸置疑，林肯是一位国家主义者，但是，他同时又是杰斐逊民主主义的忠实信徒和优秀的职业律师，这些便决定了他的国家主义观念具有如下重要特征：恪守宪法，维护联邦，崇信民主共和原则。考察一下林肯的政治生涯，便不难发现，其反奴隶制思想的演变过程深受上述思想的影响。

从初入政坛直至当选总统，林肯在奴隶制问题上的主张一直在不断地进步。但总的来看，林肯的反奴隶制思想是比较温和的，这与他的国家主义观念有密切关系。对于这个问题，理查德·霍夫施塔特有一段专门论述，他说：“……还有另一个林肯：这就是对既定规章之细节拥有律师般的感觉，像国家主义者那样恪守宪法约束的林肯。这个林肯总是公开谴责以超出宪法范围的手段反对奴隶制的废奴主义者，同时也谴责不让废奴主义者行使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利的暴民。”[1](p. 103)

1837年，林肯与另一位议员在州议会中对奴

隶制作了书面抗议，其行文严谨而含糊，既表现了林肯的反奴隶制倾向，也反映出他在这一问题上的保守性和对宪法条文的刻板恭敬。他写道："奴隶制是建立在不公正和错误政策上的，然而传播废奴主张只会增加而不会减少它的祸害。根据宪法，合众国国会无权干预各州的奴隶制。根据宪法，合众国国会有权在哥伦比亚特区废除奴隶制，但非经特区人民要求则不应使用这种权力。"[2](p.53)

到了40年代中期，林肯的反奴隶制政策已基本定型：限制奴隶制在地域上的扩张，在某些地区对奴隶主实行渐进的赎买政策。这种解决方案虽看似保守，却适合于当时过渡时期的形势和特点，不致引起剧烈的社会对抗，在顺应社会进步潮流的同时，又能够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的统一。

1854年以后，林肯在奴隶制问题上的态度日趋激进，但他的主张未能超出限制和赎买的范围，其主观意图仍在于维护宪法和国家的统一。他于1858年发表的"裂屋演说"就是一篇典型的国家主义宣言，公开呼吁人们结束奴隶制问题的争端，全力维护联邦。

在对待布朗起义的态度上，林肯的国家主义观念也得到了体现。林肯一向对约翰·布朗充满崇敬之情，但他在公开场合却对布朗起义持否定态度，其原因是他认为起义"违反法律"，并且不利于反奴隶制事业和国家的团结。[2](p.159)

然而，历史未能按照林肯的良好意愿发展，他刚刚当选总统，国家就陷于分裂了。"作为一个坚定的国家主义者，林肯认为必须维护联邦的完整。"[11](p.420)在整个内战期间，他的所作所为都始终服从于这个最高原则。无论是在内战初期，林肯迟迟不宣布废奴，还是在1862年下半年，他毅然放弃原来的策略，颁布了《解放宣言》，后来又促使国会通过了取缔奴隶制的宪法第13条修正案，林肯都是从国家主义的基本原则出发，以恢复国家统一作为最终目的的。在许多公开场合，林肯向全国人民明确阐释了他的观点，其中要数他在1862年8月答复霍勒斯·格里利的公开信中的表述最富有逻辑性和说服力。他写道：

> 我要拯救联邦。我要依据宪法通过最短的途径来拯救联邦。……如果有人一定要同时拯救奴隶制才愿拯救联邦，我不同意这样做。如果有人一定要摧毁奴隶制才愿拯救联邦，我也不同意。我在这一斗争中的重要目的就是拯救联邦，而不是拯救或摧毁奴隶制。……在奴隶制和有色人种问题上，凡是有利于拯救联邦的我就做，凡无助于拯救联邦的我则不做。[5](p.215)

有人认为，林肯反奴隶制思想的形成与他的家庭背景和早年生活环境有直接关系。但历史实情却恰恰相反。林肯的出生地（肯塔基）和早年生活地区（南印第安纳和伊利诺斯），或者是奴隶州，或者是盛行蓄奴的区域，他的岳父则是一个大奴隶主。笔者认为，林肯的反奴隶制思想主要来源于他长年阅读进步书籍所形成的民主主义思想，崇信"客观必然性"的宗教观、慈悲正直，同情普通民众的人道主义精神，以及恪守宪法、维护联邦的国家主义观念。正是这种极为深厚丰富的思想根基和文化底蕴，使得林肯坚信杰斐逊民主的基本原则，以捍卫宪法和维护国家统一为己任，痛恨种族奴役，并能够审时度势，顺应历史潮流，同南方奴隶制及其代言人进行不懈的斗争。

【收稿日期】 2000 07 20

【作者简介】 刘文涛（1952年 ），男，山东烟台人，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从事美国史、欧美政治文化史研究。

【责任编辑 池 豫】

参考文献：

[1]理查德·霍夫施塔特. 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M]. 崔永禄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2]Carl Sandburg. *Abraham Lincoln The Prairie years and the War years* [M]. New York, 1954.

[3]Benjamin P. Thomas. *Abraham Lincoln* [M]. New York, 1952.

[4]亚伯拉罕·林肯. 林肯选集. 朱曾汶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5]Richard N. Current.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Abraham Lincoln*[M]. New York, 1987.

[6]Charles W. Eilot. *American Historical Documents*[M]. New York, 1910.

[7]Richard N. Current. *The Lincoln Nobody Knows*[M]. New York, 1986.

[8]罗德维基·林肯传[M]. 程伯群译. 上海：世界书局，1940.

[9]迈克尔·伯林盖姆. 林肯的内心世界与情感生活[M]. 盛襄林等译. 深圳：海天出版社，1998.

[10]W. H. Herndon. *Herndon's Life of Lincoln*[M]. New York, 1930.

[11]中国美国史研究会. 美国史论文集（1981 1983）[J]. 北京：三联书店，1983.